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2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曾惶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50%，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0,122元（見本院卷第4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6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張曉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6,856元（含工資2,000元、烤漆6,548元、零件8,308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

01 舊後為10,12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2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外面行情價大概是3,500
06 元到6,000元，且是對方違規在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時未注意
10 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其已依保
11 險契約賠付等情，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13 照、系爭車輛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至第10頁），並
14 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3頁至
15 第19頁），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倒車時，不注意其
24 他車輛或行人，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
25 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
26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已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原告
27 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系
28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6,856元（含工資2,000元、烤漆6,548
29 元、零件8,308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10,122元乙節，
30 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8
31 頁），堪信為真，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0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3 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張曉芬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
04 停車，因而致生系爭事故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5 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46頁反面），足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與張曉
07 芬之上開過失行為同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被告與張曉芬各
08 自過失之情節與態樣，認其等就系爭事故發生應分別負5
09 0%、50%之責任，始為允當。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0 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按前述之比例減輕為5,061元（計算
11 式：10,122元 \times 50%=5,06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2 據。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0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
22 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7日（見本院卷第23至24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5,061元，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3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6 項、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郭宴慈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